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436號

113年11月5日辯論終結

原告 張佩瑜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勝芳

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張佳燉

書記官 周俐君

通譯 賴怡帆

到庭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4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1時20分許，駕駛牌號6166-ZK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北區三民路與育才北路口時，因未禮讓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即訴外人林維崢（下稱行人）而不慎擦撞該行人，致該行人受有左膝與小腿挫傷、左上臂挫傷之傷害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有「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違規事實，填製掌電字第G29A6032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。被告續於113年4月29日，以投監四字第65-G29A6032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原

告之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、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、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二、理由：

（一）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下列爭點外，皆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卷附證據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參以兩造陳述，本件爭點為：原告不爭執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、地，有未禮讓行人之行為，惟其爭執行人並未受傷，有無理由？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擦撞行人後，該行人業經原告搭載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行人經送醫後，經診斷有左膝與小腿挫傷、左上臂挫傷之傷勢等情形，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8月5日院醫事字第1130011364號函暨檢附之急診護理病歷、急診病歷、急診醫囑單、急診護理記錄、血壓脈搏呼吸記錄單、醫學影像部檢查報告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1-113頁）；另行人即證人林維崢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：當時有撞到屁股跟膝蓋左側邊，醫生說有挫傷，確實有左膝、小腿跟左上臂挫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足認系爭車輛擦撞行人後，該行人確實受有傷害。原告雖陳稱行人證述之傷勢可能是之前累積的舊傷云云，惟其所述係針對該行人證述自己痛了一個多月之詞之回覆，何況挫傷通常是遭外力鈍性直接打擊於身體所導致的非開放性傷害，具有立即性及短期內可回復之特徵，本件行人於交通事故後所受傷害僅有挫傷，依卷內證據並未能證明該行人於交通事故前已經有挫傷之傷害，其傷勢顯與系爭車輛之碰撞有關，原告上開主張，非可採認。

（三）至於行人雖僅受有擦挫傷，傷勢不重，惟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僅以「致人受傷」為要件，並不以傷勢輕重作為裁罰與否之區分，而原處分裁罰金額已是法定最低處罰金額，該條

01 文復規定符合要件者應吊扣駕駛執照1年，是原處分已採取
02 最有利於原告之裁罰，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。

03 三、綜上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
04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。另第一審裁判費300元、及證人日
05 旅費540元，合計84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周俐君

08 法 官 張佳燉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，
11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
1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14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
15 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
16 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周俐君